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25號

原告 瓦蒂 AYU FAJARWATI

莎柔 MUYASAROH

優麗 YULI YANTI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鉅淇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 ○○○○○ 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零玖拾貳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 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參佰玖拾貳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丙○○○ ○○ 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陸佰玖拾貳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至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零玖拾貳元、壹拾貳萬捌仟參佰玖拾貳元、壹拾貳萬捌仟陸佰玖拾貳元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瓦蒂、莎柔、優麗均為印尼籍勞工，自民國
07 111年6月22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作業員，約定每月薪資為新
08 臺幣（下同）2萬5250元，嗣調整為2萬7470元。被告因經營
09 不善、財務困難，於113年3月31日終止與原告之勞動契約，
10 屬因虧損或業務緊縮而終止之情事，應支付預告期間工資及
11 資遣費。惟被告短付薪資，雖經被告擬定分期給付協議，但
12 屢經催討，仍未依協議給付，迄今尚欠原告瓦蒂薪資6萬100
13 0元、原告莎柔薪資6萬3300元、原告優麗薪資6萬3600元；
14 預告期間工資各1萬8314元（計算式：2萬7470元 \times 20/30）、
15 資遣費各2萬4418元（計算式：2萬7470元 \times 1/2 \times {1+[(9+9/3
16 0) \div 12]} \div 2萬4418元）。另因被告無正當理由於111年7月
17 不當剋扣原告3人工資各1萬1375元、111年8月剋扣工資原告
18 3人工資各1萬0985元，亦應返還。兩造因短付薪資等糾紛於
19 113年11月1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
20 解不成立在案，爰依民法第179條、第486條、勞動基準法
21 （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第16條第3項、第17條第1
22 項、第22條第2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23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瓦蒂12萬6092元，及
2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5 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莎柔12萬8392元，及自起訴狀
2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優麗12萬86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3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居留證、渠等
02 薪資明細表、被告分期給付協議暨對話紀錄、新北市政府勞
03 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優麗111年7、8月薪資表等件影本為
04 證（見本院卷第29至35、39至55、75至77頁），而被告雖受
05 合法通知，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復未提出書狀答
06 辯，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而被
07 告於113年3月31日時即已張貼工廠陸續撤離告示，告知原告
08 結束營業，將移工強制轉出，縱未有明示終止勞動契約，惟
09 被告實際上既未能繼續提供原告從事工作機會，且未再續發
10 工資之情，已足推知其以默示意思表示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11 之意。準此，原告主張兩造間契約於113年3月31日，經被告
12 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事由規定終止契約乙節，應為可採，
13 從而原告即得請求被告給付如後之項目。

14 (二)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15 1.積欠工資部分：

16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
17 有明文。又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勞工請求之事件，
18 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勞基法第
19 23條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35條亦定有明文。又勞工請求
20 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
21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
22 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勞動事件法第35條、第36條第5項
23 亦分別定有明文。故若雇主不依前揭規定備置工資清冊及
24 提出之，自應由雇主負擔因不備置各該文書所生舉證上之
25 不利益。

26 (2)查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分期協議給付短付薪資6萬1000元、6
27 萬3300元、6萬3600元，以及於111年7月、8月不當剋扣渠
28 等各1萬1375元、1萬0985元薪資而獲有利益之情，業經舉
29 證如前，已堪認定。縱所提薪資明細部分容有缺漏，惟原
30 告3人屬外籍移工，本有未能全然瞭解本國法令、及勞雇
31 間地位差距所致之難以舉證情形，自難苛責之，且依前開

01 說明，迄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見被告提出相關文
02 書以供查核，要應認被告需負擔舉證上之不利益，而足信
03 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此部分之薪資請求，皆屬有理。

04 2. 資遣費部分：

05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06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
07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
08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
09 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
10 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下
11 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業
12 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歇業事由合法終止乙節，業如前述，
13 又原告依勞基法第17條第1項請求資遣費容有誤引，惟僅係
14 新舊制之差異，應認其係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為本件資
15 遣費之請求，是揆諸前揭規定，原告離職前之月平均工資均
16 為2萬7470元，到職日為111年6月22日，終止契約日為113年
17 3月31日，依此得認資遣費基數為640/720，據此計算資遣費
18 結果為2萬4418元，此有司法院資遣費試算表在卷足憑（見
19 本院卷第79頁），是原告各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萬4418
20 元，即屬有據。

21 3. 預告工資部分：

22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與繼續工作3個月以
23 上1年未滿、1年以上3年未滿、3年以上之勞工間勞動契約者
24 ，應分別於10日、20日、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規定期間
25 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此為勞基法第
26 16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既經被告依勞
27 基法第11條第2款事由為終止，且原告已繼續工作1年以上3
28 年未滿，預告期間應為20日，則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
29 告給付預告期間不足日數20日之預告工資，是渠等依勞基法
30 第1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各給付預告工資1萬8314
31 元（計算式：2萬7470元×20/30÷1萬8314元），洵屬有理。

01 4. 基上 1. 至 3. 之論斷，原告瓦蒂得向被告請求金額共為12萬60
02 92元（計算式：6萬1000元+1萬1375元+1萬0985元+2萬4418
03 元+1萬8314元=12萬6092元），原告莎柔得向被告請求金額
04 共為12萬8392元（計算式：6萬3300元+1萬1375元+1萬0985
05 元+2萬4418元+1萬8314元=12萬8392元），原告優麗得向被
06 告請求金額共為12萬8692元（計算式：6萬3600元+1萬1375
07 元+1萬0985元+2萬4418元+1萬8314元=12萬8692元）。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民法第179條
09 、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6條第1項、第3項、勞退條例第1
10 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瓦蒂12萬6092
11 元、原告莎柔12萬8392元、原告優麗12萬8692元，及自起訴
12 狀繕本送達（按於114年3月10日寄存送達，見本院卷第65頁
13 之送達證書，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
14 起經10日發生效力，即於同年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翌日即
15 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於主文第1、2、3項
18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之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20 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2 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9 書 記 官 馮 姿 蓉